

证券代码：870239

证券简称：巨龙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延边智龙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参股公司”由辽宁智宇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智宇”）和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辽宁智宇”拟认购 33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7.00%；本公司拟认购 16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00%。

双方约定自“参股公司”账户开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股权占比实缴第一笔出资作为启动资金。启动资金为 50.00 万元。“辽宁智宇”现金出资 33.50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67.00%；本公司现金出资 16.50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33.00%。本公司资金为自有资金。其余认缴资本按照参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分期分批进行实缴。

参股公司成立后，将以延边州养老信息化平台为基础开展延边州养老业务，承接由延边州民政系统推出的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全州特困、低保、低保边缘、计划生育失独老年人等特殊和困难老人的服务项目，以及州辖各县、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项目等。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为对外投资新成立公司，不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资参股设立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智宇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2209-2213 房间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96 号 2209-2213 房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

实际控制人：厦门智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养老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电子信息技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医疗诊治；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家政服务；保健服务；殡葬服务等。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参股公司由辽宁智宇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辽宁智宇”拟认购 33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7.00%；本公司拟认购 16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00%。

双方约定自参股公司账户开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股权占比实缴第一笔出资作为启动资金。启动资金为 50 万元。“辽宁智宇”现金出资 33.50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67.00%；本公司现金出资 16.50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33.00%。本公司资金为自有资金。其余认缴资本按照参股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分期分批进行实缴。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延边智龙养老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地：延吉市公园路 126-9-3 号

经营范围：对特困、低保、低保边缘、计划生育失独老年人等特殊和困难老人的服务项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的运营管理。（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辽宁智宇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3,350,000.00	现金	实缴 33.50 万元 认缴 301.50 万元	67.00%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00	现金	实缴 16.50 万元 认缴 148.50 万元	33.00%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参股公司成立后，将以延边州养老信息化平台为基础开展延边州养老业务，承接由延边州民政系统推出的所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对全州特困、低保、低保边缘、计划生育失独老年人等特殊和困难老人的服务项目，以及州辖各县、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项目等。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辽宁智宇养老产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辽宁智宇”拟认购 33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67.00%；本公司拟认购 16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3.00%。

双方约定自合资公司账户开设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股权占比实缴第一笔出资作为启动资金。启动资金为 50.00 万元。辽宁智宇现金出资 33.50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67.00%；本公司现金出资 16.50 万元，占启动资金的 33.00%。本公司资金为自有资金。其余认缴资本按照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分期分批进行实缴。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加快公司整体持续协调发展，提高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但前期公司已经做了大量的调研与考察工作，并与合作各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调，且公司已经在信息化行业经营多年，拥有充足的行业经验，具备防范与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运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